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已回购尚未使用的1,503,435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8,770,805股减少为567,267,370股，注册资本由568,770,805元减少为567,267,370元，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6年4月23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二）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酒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人：卢加、许莉

（四）联系电话：020-81380909

（五）联系邮箱：gzjj603043@gzr.com.cn

（六）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